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海默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1.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0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7,220,754.73 元。

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缴入的出资款 708,00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合计 10,00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698,0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南支行开立的 931900095810505 账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静宁路支行的 270122010400040004665 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2030008 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 已投入	2019 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年末 余额
	永久性补充流 动资金	直接投入募集 资金项目	购买理财 产品	7 天通知存款		
64,020.83	-	1,874.99	4,797.57	820.00	1,939.69	148.38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静宁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 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利息收 入净额	累计投入 募投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购买银行保 本理财产品	7天通知 存款	账户 余额	小计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兰州静宁 路支行	27012201 04000400 04665	51,722.08	1,934.70	47,895.82	4,797.57	820.00	143.39	5,760.96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兰州 城南支行	93190009 5810505	18,000.00	4.99	18,000.00			4.99	4.99
合计		69,722.08	1,939.69	65,895.82	4,797.57	820.00	148.38	5,765.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69,72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4.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65,895.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222.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8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是	51,722.08	13,500.00	1,874.99	8,001.23	59.27	2019/7/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9,722.08	31,500.00	1,874.99	26,001.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在报告期未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并实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油田环保项目自 2015 年立项以来，油田环保行业市场环境、技术水平以及业务模式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一方面，新环保法实施之初，油田环保设备和服务的市场需求出现爆发式增长，吸引了大量的设备制造和从事环保业务的公司进入油田环保领域，由于油田环保市场一直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和监督机制，加剧了市场竞争，导致行业盈利水平下降；另一方面，油田环保技术不断更新、业务模式不断升级，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生产的油田环保设备功能、形态、规格、技术标准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需要对产品方案进行升级。因此，公司及时缩减了油田环保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优化调整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和具体的建设方案，影响建设进度，导致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未能按原计划顺利实施完毕，未能产生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 年，由于公司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从项目论证到决策实施开始再到目前实施阶段，已经历时三年半时间，相关市场环境也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优化调整，不再对预计市场效益较差的“泥浆不落地”相关的生产、服务项目进行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集中资源建设“压裂返排液处理”相关的油气田环保生产研发基地和服务项目，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缩减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相应减少铺底流动资金。将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由 54,338.64 万元调整为 13,500.00 万元，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8,222.08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475.49 万元，合计 39,697.5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2018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64）、《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缩减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对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上述情况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等相关文件。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8 年度公司对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缩减投资规模，投资金额从 54,338.64 万元减至 13,500.00 万元，相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规模由 51,722.08 万元减至 13,500.00 万元，导致节余募集资金 38,222.08 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缩减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765.95 万元，其中使用 4,797.5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使用 820 万元办理了 7 天通知存款，其余 148.38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审批情况：（1）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2）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收回具体情况：（1）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收回了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
----------------	--

	币 6,000 万元购买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理财产品，共收回本金 6,000 万元，共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62.78 万元，实际年净收益率为 4.11%；（2）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债权转让平台资产转让协议，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766.45 万元购买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收回本金并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69.46 万元，实际年净收益率为 4.83%，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3）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债权转让平台资产转让协议，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781.83 万元购买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并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收回本金并获得投资理财收益 55.38 万元，实际年净收益率为 4.59%，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4）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债权转让平台资产转让协议，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797.57 万元购买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产品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截止报告期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收回。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包含变更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9,894.59 万元，其中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8,222.08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475.49 万元，另有 197.02 万元系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至募集资金转入流动资金期间产生的利息。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765.95 万元。其中，使用 4,797.5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使用 820.00 万元办理了 7 天通知存款，其余 148.38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审批情况：

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油田环保项目自 2015 年立项以来，油田环保行业市场环境、技术水平以及业务模式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一方面，新环保法实施之初，油田环保设备和服务的市场需求出现爆发式增长，吸引了大量的设备制造和从事环保业务的公司进入油田环保领域，由于油田环保市场一直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和监督机制，加剧了市场竞争，导致行业盈利水平下降；另一方面，油田环保技术不断更新、业务模式不断升级，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生产的油田环保设备功能、形态、规格、技术标准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需要对产品方案进行升级。因此，公司及时缩减了油田环保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了募投项目产品结构和具体的建设方案，影响了建设进度，导致油气田环保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未能按原计划顺利实施完毕，未能产生预期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5-00022 号）。报告认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默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海默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海峰

王 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